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6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張在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所為撤銷緩刑之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2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在炫（下稱受刑人）所犯前案與後案罪名雖有不同，然均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危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且政府一再宣導不得於飲用酒類或施用毒品後駕車，因毒駕而造成重大傷亡之事件廣經媒體報導，受刑人顯然知悉毒駕行為之嚴重性，仍置公眾往來安全於不顧，基於僥倖心態，於施用毒品後約4小時即駕車上路，所為公共危險犯行具有高度危險性。由此觀之，受刑人未因前案緩刑宣告之恩典有所悔悟，未能恪遵法律規定，法紀觀念薄弱，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均非輕微。從而，前案判決對受刑人之緩刑宣告顯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前後兩案，罪質不同，後案犯罪情節亦非嚴重，受刑人並非惡性重大，難認受刑人存有高度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犯案，並無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除須符合該條各款之要件外，因本條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其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並就具體個案情形，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四、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受刑人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199號判決駁回上訴，諭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8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完成法治教育3場次，於民國114年3月2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4年3月22日至117年3月21日；嗣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4年10月12日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新北地院以115年度交簡字第3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5年5月12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㈡、觀諸後案犯罪事實，受刑人於114年10月11日晚間8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旁停車場，施用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香菸，於114年10月12日凌晨0時19分許，受刑人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遭警攔檢查獲，顯見受刑人並非甫施用第三級毒品即駕車上路，而係等待約

4小時左右；從而，受刑人所稱誤認毒品已隨相當時間經過而代謝等情，似非無據，能否謂受刑人無視毒駕對公眾安全之危害而具有較重惡性、違反法規範與反社會性之情節重大，均有再行推敲之餘地。原審就上開攸關「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之判斷事項均未詳加說明，遽以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自難招折服。

㈢、刑法第150條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以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秩序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為保護法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係為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同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以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駕或毒駕，確保參與道路交通往來人車之安全為保護法益。由上可知，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及不能安全駕駛罪之保護法益似非全然相同，原審認受刑人前後兩案所犯之罪侵害之法益相同，所執法律見解不無可議。

五、綜上所述，原審未詳究受刑人前後兩案所犯之罪是否侵害相同法益、受刑人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及主觀惡性是否重大，遽以准許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尚嫌速斷；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尚非全無理由，原裁定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且為兼衡受刑人之審級利益，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